



临时用地红线图

用地单位：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香洲区晨光路北侧、宝琴路北段东侧
用地面积：0.332299公顷
批准用途：建设工程施工用途，用于横琴隧道至黑白面将军山隧道新建工程（保税区北侧生活区段）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
批复文号：珠自然资临（1）〔2026〕1号
使用期限：2026年1月14日起至2027年1月13日止

- 说明：
- 1、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2、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 3、临时用地期满后应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完成土地复垦。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香洲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